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）的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市本级信息化基础类统一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政大楼集中办公区域网络、机房运维服务（党政集中办公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市委无纸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（党政集中办公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党政大楼机房重要网络设备、安全设备、环境设备、供电设备维保服务（党政集中办公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IPv6二期设备维保服务（党政集中办公区和 CBD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CBD 互联网及运维服务（CBD 集中办公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安全可靠测评云运维运维一期设备维保, 运维二期运行维护服务(高新园区第四机库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新一代公安网运维服务(空港园区警务云机房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安全可靠测评云一期运维项目(高新园区第四机库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备份运维项目(高新园区第四机库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备份运维设备维保服务(高新园区第四机库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城市智能体大屏设备、坐席、网络维护服务(原海关2楼和7楼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城市智能体大屏设备、坐席、网络的维保服务(原海关2楼和7楼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市委政法委基础运维服务(党政集中办公区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

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